

附件二：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團體名稱		參加人數		
申請代表人		聯繫方式		
用途說明	羽球活動			
申請使用日期時間	平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星期() 使用(____面)羽球場 共計()次	<input type="checkbox"/> 18:00-2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22:00
	假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星期() 使用(____面)羽球場 共計()次	<input type="checkbox"/> 10:30-12:30 <input type="checkbox"/> 12:30-14:30 <input type="checkbox"/> 14:30-16:30 <input type="checkbox"/> 16:30-18:30 <input type="checkbox"/> 18:30-20:30

茲向 貴校借用 活動中心 場地進行 羽球活動，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有營利行為者。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八、妨害公務者。
- 九、蓄意破壞公物者。
- 十、其他不法行為者。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場地使用費 600 元*	面*	次=	元
水電照明使用費 250 元*	面*	次=	元
保 證 金(續租免繳)	5,000 元		
共計			元整
保證金俟活動結束，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			

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蓋章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出納組		會計主任			

附件三 切結書

切 結 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借用 貴校_____場地舉辦_____，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及「臺北市信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借用者（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保證金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本校專戶處理。
- 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附註：

- 一、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使用收費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 二、得視租借之對象、場地、設備情況調整保證金額度

附件四：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退還使用場地保證金申請表

本人(單位)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使用臺
北市信義國民小學場地(活動中心)，使用期滿，檢附繳納保證金收
據及退款帳戶影本，申請退還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

退款帳戶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單位)簽章：

申請退保證金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場地無法如期使用退款申請表

本人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使用臺北市信義國民小學場地(活動中心)，並已依規定繳交場地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及使用費新臺幣_____元。惟因_____之故臨時無法使用，今依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檢附繳款收據及退款帳戶影本，於使用三天前提出退費申請。

本人_____為(短期、長期)使用場地

原申請場地使用日期為_____計____次，_____元

今欲申請退費日期為_____計____次，_____元

依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退

70%(適用短期使用者)、50%(適用長期使用者)，核計新臺幣_____元。

繳款收據影本 VS 退款帳戶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

申請人簽章：

申請退款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